

**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**  
**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,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意见如下:

**一、关于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,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,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,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,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。借款人信用情况较好,有偿债能力,且风险防范措施、偿债保障措施合法合规。中泰信实业股东王军伟、孙秀兰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保证责任;中泰信实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军伟将其持有的中泰信实业 95%的股权(第一顺位,且后顺位担保行为需事先征得公司书面同意)质押给汉缆股份;中泰信实业将其所拥有的的市北区金华路 33 号土地[土地证号: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3362 号(土地使用权面积 12208.6 m<sup>2</sup>)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3359 号(土地使用权面积 24423.7 m<sup>2</sup>)]及在建工程(其中已建成的房产面积约 31,927.6 m<sup>2</sup>)(或经双方认可的等价值实物资产)抵押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委托贷款银行。

经查验金华路33号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,结合周边同类房产的转让价格,上述土地和房产的市场公允价格不低于10亿元,足以涵盖4.5亿元借款的本金及利息。本次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,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。

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提供委托贷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 蕊

张世兴

徐茂顺

2018年4月27日